

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〈一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四第 6、7 節社團課程。

〈二〉、編組：

1. 全校設立 8~10 個社團，社團性質以才藝特色為主。
2. 每一社團採 3-6 年級混齡方式招收團員。
3. 為均衡社團人數，除鼓樂、足球以外，其餘社團每班開放 2-3 位名額。學生可自由選擇社團。

〈三〉、指導師資：由學校外聘師資，並且由 3 至 6 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
〈四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、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〈一〉鼓樂隊、足球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
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
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晨光時間、星期四社團活動及教練指定時間。

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名稱、指導老師如附件一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溪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名稱及指導老師

班級（指導）老師	社團名稱	資格限定
四 丙 靜蘭 師	毬子	
六 乙 煦梁 師	陀螺	中年級：優先 高年級：限舊生。
六 甲 素芬 師	羽球	
三 甲 靖婷 師	鼓樂（乙）	限三、四年級 並進行篩選
五 甲 青慧 師	扯鈴	
四 甲 嘉榕 師	鼓樂（甲）	舊生
三 乙 靜怡 師	美感創藝家	每班 3 名以下
四 乙 欣俞 師	數學玩家	每班 3 名以下
五 乙 盈豪 師	足球	限足球隊員